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通知，获悉其已将所持有的公司 328,916,412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是	328,916,412	99.95	23.02	2019年3月19日	2024年3月2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合计	—	328,916,412	99.95	23.0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3,231,442	31.01	285,062,211	64.31	19.95	0	0	0	0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329,068,713	23.03	0	0	0	0	0	0	0
合计	772,300,155	54.04	285,062,211	36.91	19.95	0	0	0	0

注：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方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方大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予以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解除质押股票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